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zwgk/zfgb/szfbmgfxwj/content/post_3904672.html)

附錄

东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3日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3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用于推动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检查监督和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扶持奖励政策

第六条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项目

（一）支持对象

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以及开展独立站相关营销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

1、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中小型企业，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 万美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过 30 万美元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过 60 万美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标杆企业，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本办法有效期内一个申报主体只可申请一次。

3、对帮助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独立站并开展独立站相关营销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企业，年度服务相关企业数达 20-50 家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达 50-100 家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 100 家以上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

(一) 支持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运营方。

(二) 支持标准

1、首次获评国家、省跨境电商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基地(园区)运营方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标准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商务〔2022〕137号)执行。

2、实际纳入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达到 5 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按照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每 1 亿美元奖励 50 万元的标准，对园区运营方予以奖励，每个园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一) 支持对象

在市内举办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我市电商行业组织、电商企业、电商园区。

(二) 支持标准

1、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内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市性大型跨境电子商务采购峰会、展会以及高峰论坛等活动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活动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支持，每年支持 1 场，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在市内举办经市商务部门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的电商企业或园区，根据活动实际支出费用(限于线下场地租赁、线下场地装修、设备租用、线上平台活动专区搭建、平台流量采买、讲师费)按相关规定予以 50%的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 3 场，每场活动最高支持 5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海外仓建设

(一) 支持对象

运营公共海外仓的我市企业。

(二) 支持标准(同一个海外仓项目不可同时申报)

1、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分别给予海外仓运营方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标准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商务〔2022〕137号)执行。

2、对我市企业运营的公共海外仓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每个企业申请支持的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3 个，且符合申请条件如下：

- (1) 注册及运营 1 年以上；
- (2) 具有对外投资证书；
- (3) 对外投资股权关系清晰；
- (4) 具有至少三项综合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关物流、报税、法务、入库分拣、信息化数据等服务功能）；
- (5) 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 (6) 服务我市企业 20 家以上。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市商务局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每年可根据需要对申报指南进行修订。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和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支持申请，拟定项目支持计划。经审定的支持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可安排其他资助事项，包括：上级部门要求市一级财政共同分担预算的扶持政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或鼓励市一级财政进行配套资助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重点工作申报数量，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 (二) 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 (三)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支持和奖励两种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支持或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财政不重复给予支持或奖励。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已下达的专项资金支持计划，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向市商务局拨付资金，由市商务局拨付至各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单位收到项目支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我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抽查评价重点项目。

第十九条 各单位严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支持项目、追缴项目支持资金和五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助单位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申请资助、奖励的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符合本办法和相应资金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等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名单，发现之日起五年内取消其申请支持的资格；如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 严格项目的费用支出管理。每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 1 万元的，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以及支持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项目，不予纳入支持的范围。

(五)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情形。
5.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申请，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本办法自印发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的项目，本办法项下申请资助项目具体产生时间的认定以审批机构的认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WJ-2022-082。

附件：

220923 东商务〔2022〕14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

东莞市商务局文件

东商务〔2022〕14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22〕140号），我局制定了《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附件：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东莞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东莞市商务局 编印

(2022年9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4
申报项目类别.....	8
一、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项目	8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	13
三、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14
四、支持海外仓建设	16

申报须知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印发的《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22〕140号）制定本指南。

一、本申报指南所列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或机构，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申请表格，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收据（限于境外）需提供原件到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查验，其他原件备查。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申报单位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

助。对于配套资助的，市财政资助加上配套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单笔费用支出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须通过申报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以及支持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项目，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六、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八、以外币支付的项目，按项目发生当年首个工作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并列明折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九、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 3、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情形。

十、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保证书），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发现之日起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申请的项目，本办法项下申请资助项目具体产生时间的认定以审批机构的认定为准，市商务局每年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市商务局负责审核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支持申请，拟定项目支持计划。经审定的支持项目，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市商务局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申报单位并进行信息公开。初审结果和拨款公示请登录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如申报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经复核不属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十二、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

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三、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164号)的规定，企业在申请市财政配套资助时，符合申请条件但未按规定缴交2016年底前路桥年票费的，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缴清年票欠费后再进行奖励、资助。

十四、对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结案后若仍在政策有效期内，再根据处理结果判断是否进行奖励、资助。

十五、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十六、专项资金咨询热线：22420707（东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十七、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申报项目类别

一、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项目

(一) 支持对象

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以及开展独立站相关营销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企业。

(二) 扶持标准（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

1、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中小型企业，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 万美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过 30 万美元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过 60 万美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标杆企业，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本办法有效期内一个申报主体只可申请一次。

3、对帮助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独立站并开展独立站相关营销服务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企业，年度服务相关企业数达 20-50 家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达 50-100 家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超 100 家以上且服务质量优良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 万美元、30 万美元、60 万美元任一扶持标准的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t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 申报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域名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或其他合理证明材料（如 GoDaddy 等域名注册商账户相关信息截图），若独立站域名所有人非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与域名所有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独立站所有人为境外投资主体，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报独立站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3) 申报独立站投入实际运营 1 年以上证明材料（如 Google Analytics 中申报网站近 1 年流量分析截图等）。

(4) 申报独立站年度每月业务规模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使用专业建站工具建站请提供第三方建站工具系统后台网站业务规模统计数据截图；若自行建站请提供 Google Analytics 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对网站业务规模统计数据截图），统计表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保存。

(5) 申报独立站全年订单信息列表（包括日期、订单号、

产品名称、成交金额、支付信息等), 电子版以 **ecxel** 格式保存。

2、对使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且独立站年度业务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扶持标准的标杆企业, 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总体情况介绍

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整体发展情况 (包括全球业务布局、员工数量、发展历程等总体发展情况及业务模式、发展成效、获得荣誉等); 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包括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等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近两年各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数据及同比情况等); 企业品牌化发展情况 (企业自有品牌清单、品牌影响力介绍、各品牌销售业绩、品牌化建设投入等); 企业数字化应用情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及建设投入等); 企业发展规划 (包括未来 2 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效益预期等)。

(2) 独立站项目情况介绍

独立站建设情况 (包括投资规模、建设方式、使用的第三方服务、业务发展情况); 独立站运营情况 (包括独立站运营相关员工数量、经营年限、运营模式, 近两年业务规模及效益情况等); 开拓市场情况 (包括独立站面向的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品牌建设及独立站对品牌发展的带动提升作用等); 发展规划 (包括未来 2 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效益预期等)。

(3) 相关证明材料

①申报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域名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或其他合理证明材料（如 GoDaddy 等域名注册商账户相关信息截图），若独立站域名所有人非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企业与域名所有人股权关系证明材料，独立站所有人为境外投资主体，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申报独立站海外投资主体对应证书）；

②申报独立站投入实际运营两年以上证明材料（如 Google Analytics 中申报网站近两年流量分析截图等）；

③申报独立站建设运营过程中（两年内）购买的第三方服务合同及付款财务凭证（如专业建站工具、广告、支付、物流等第三方服务）；

④申报独立站年度每月业务规模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使用专业建站工具建站请提供第三方建站工具系统后台网站业务规模统计数据截图；若自行建站请提供 Google Analytics 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对网站业务规模统计数据截图），统计表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保存；

⑤申报独立站全年订单信息列表（包括日期、订单号、产品名称、成交金额、支付信息等），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保存；

⑥申报独立站流量构成（广告引入流量、自然流量）情况统计（每月情况、全年汇总情况），按年、月流量转化情况统计（包括网站访客数、实际发生购买行为访客数、转化率等），流

量构成和转化率相关证明材料（Google Analytics 相关情况对应截图）；

⑦申报独立站全年运营成本情况分析（包含产品成本、物流成本、营销成本、网站建设维护成本及占比情况）；

⑧申报独立站销售产品中自有品牌产品占比情况、自有品牌注册资料、品牌影响力介绍及品牌建设投入情况（含商标注册、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推广等投入情况），销售其他品牌产品请提供销售授权资料；

3、对帮助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独立站并开展独立站相关营销服务业务，且年度服务相关企业数量及质量达到扶持标准的第三方机构或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意向（或协议）、建站服务收费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及银行流水凭证等。

（3）所服务东莞企业情况统计表（包括序号、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购买服务内容、独立站网址、建站日期、独立站业务规模、独立站是否正常运营中、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服务企业的独立站业务规模相应证明材料：第三方建站工具系统后台网站业务规模统计数据截图。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

(一) 支持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运营方。

(二) 扶持标准

1、对首次获评国家、省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方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标准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商务〔2022〕137号）执行。

2、实际纳入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达到5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按照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每1亿美元奖励50万元的标准，对园区运营方予以奖励，每个园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对首次获评国家、省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内容申报。

2、实际纳入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达到5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

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实际纳入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数据证明材料：出自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东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市财政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开展情况数据核查报告。

（3）企业在无法提供第（2）项相关数据证明的情况下，可提供对应时期的报关单及报关单明细表。

（4）园区入驻企业清单、申报主体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以及半年以上租金费用的汇款发票（需提供原件核对）。

三、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一）支持对象

在市内举办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我市电商行业组织、电商企业、电商园区。

（二）扶持标准

1、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内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市性大型跨境电子商务采购峰会、展会以及高峰论坛等活动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活动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支持，每年支持1场，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在市内举办经市商务部门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的电商企业或园区，根据活动实际支出费用（限

于线下场地租赁、线下场地装修、设备租用、线上平台活动专区搭建、平台流量采买、讲师费)按相关规定予以50%的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3场,每场活动最高支持50万元。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市内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市性大型跨境电子商务采购峰会、展会以及高峰论坛等活动的电商行业组织,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 与商务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活动情况说明及费用相关证明。

2、对在市内举办经市商务部门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和展会活动的电商企业或园区,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 项目备案材料、详细活动方案,提供详细讲师介绍(包括资质、供职机构等信息)。

(3) 项目总结报告、活动开展证明材料及活动效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签到表、线下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线上活动专区的截图、媒体宣传材料等）。

(4) 费用清单及所有费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汇款单据等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支持海外仓建设

（一）支持对象

运营公共海外仓的我市企业。

（二）扶持标准（同一海外仓项目不可同时申报）

1、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分别给予海外仓运营方一次性奖励。相关奖励标准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商务〔2022〕137号）执行。

2、对我市企业运营的公共海外仓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每个企业申请支持的海外仓数量不超过3个，且符合申请条件如下：

（1）注册及运营1年以上；

（2）具有对外投资证书；

（3）对外投资股权关系清晰；

（4）具有至少三项综合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关物流、报税、法务、入库分拣、信息化数据等服务功能）；

(5) 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6) 服务我市企业 20 家以上。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参照《东莞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相关内容申报。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我市企业运营的公共海外仓项目，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 公共海外仓所有权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及海外仓营业执照证明、投资证明书、海外仓土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3) 运营时间满 1 年以上的公共海外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

(4) 海外仓运营情况介绍（包括基本情况、服务功能介绍、未来两年业务拓展计划等）。

(5) 公共海外仓服务 20 家及以上东莞企业的名单（包括序号、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所在地、所服务内容、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有关证明。

(6) 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7) 公共海外仓 ERP、WMS 等系统运用软件著作权证明或系统运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

(8) 海外仓平面图、实体照片及地图定位截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